

專案質詢

9-2-1-002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從虐狗、飛彈誤射到尼伯特強颱造成花東與南部災損，國軍派出大批兵力在各地投入災後復原，特表芻議！國軍最近辛苦了！最近風災有網友在網頁上貼出一張照片，顯示國軍支援災後復原的官兵，搭著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的資源回收車移動。網友看這張照片覺得很辛酸，沒有尊嚴。更有其他網友貼出照片，顯示負責災後復原的國軍官兵，工作告一段落，原應在路邊休息，因網友想要拍照，官兵卻驚得立即站起來，情狀猶如「驚弓之鳥」，網友為此感到心驚難過！國軍官兵常被民眾扮演「正義魔人」，以放大鏡檢視，竟連稍息片刻都不得安寧。看來，軍人的角色已經多功能化了，做的事更多，被給予的尊重卻更少了！當一個國家的軍人被矮化、弱化甚至醜化時，這個國家的國防戰力還會堅實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在本（105）年國軍三軍五校聯合畢業典禮強調，種種改革不會只是說說，「當軍隊做錯事時，我會和大家一起站起來，一起把尊嚴贏回來，到時我會是最高興的那一個。」，國防部請好好研擬，如何協尋失蹤的「軍人魂」，贏回失落已久的尊嚴！但從虐狗個人不當行徑，遭社會漫罵無限上綱，到雄三飛彈誤射事件，犯錯官兵爬進靈堂，請問總統有和國軍站在一塊嗎？有努力維護國軍尊嚴嗎？犯錯當然要接受應有的責罰，但那不是無盡的抹黑和污衊！
- 二、美國國防部非常保護自己的軍人，軍人若犯錯應該接受應有處分，但不會很民粹，給軍人不成比例的對待或要求；國軍做錯事確實該被譴責，但國防部的反應，表現出自己都不尊重自己的人，人民如何尊重你？是誰下令讓動保團體以訊問犯人的方式直接質詢犯錯官兵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進而在沒有確實管制手機的狀況下被公開錄影播送？到底又是誰讓官兵跪爬誤射事件受難人員靈堂？造成社會軒然大波，這種種事件處理的過程，是國軍自願唾面自甘還是國防部沒有好好保護國軍的「軍人魂」？

- 三、蔡英文總統曾在警察節臉書表示：政府權力應該節制，不應剝奪警察「尊嚴工作」的權利。相對的軍人的尊嚴工作權利，從上述的情況看來，軍人在社會的角色在台灣社會並不吃香，所受到的尊重相對於付出不成比例原則！故如何透過基本人權保障的觀念來重塑軍人的地位並保障軍人應有的權益，進而提昇國軍的戰力，應是國防部不容迴避之責。
- 四、每當天災肇生或人民有所需求時，國軍這時就顯得特別重要，再加上國防部怕事心態的使然，更讓國軍成了誰都可以使喚的 7 Eleven，依國軍救災指導原則，「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僅針對人民性命發生危難時，採取救援工作，直至災害結束後立即返回工作崗位」。而不是把軍人當清潔人員，而今；為何官兵在災後沒有危難狀況下，還必須執行清運工作？羅馬非一天造成，難道不是國防部胡亂「有所為有所不為」的沒有原則所致？
- 五、現行國防法規，對於軍人權利、義務的規定不夠完備，雖然第 16 條「現役軍人之地位，應受尊重；其待遇、保險、撫卹、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其中待遇、保險……等均有相關法令規範，但對這些都屬於物質有形的給予，對於權利中的人權部分應還需加強探討，相較於德國、日本、美國，可以發現他們基於「軍隊民主化」和「軍人為身著軍服公民」的理念，都制定有完備的「軍人法」來保障軍人的人權。國防部若真有心要維護軍人權益及尊嚴，是否應審慎深入研析立法！